

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（采购人）的2022年中省临潼区政法业务装备项目（1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/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市临潼区一博贸易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保廷

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

10.1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）的（2022年中省临潼区政法业务装备项目（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档案管理设备和人民调解桌椅），属于（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马头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一博贸易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